

2.2.1 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可吊装一体式方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9.929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6.837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在线色谱-质谱联用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 387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63.7890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173126.04468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气象五参数观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朋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4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6.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数据采集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69.16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71.180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标气模块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4人, 营业收入为 292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76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0年9月2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1-1-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质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9.929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6.837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数据传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69.16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71.180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建设数据综合展示与分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9.929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6.837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和大连大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